



鑫运通

NEEQ : 838072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 Yun T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5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于明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秀红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五、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半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之“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5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6

第三节 重大事件11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13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15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17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75

附件 II 融资情况7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董秘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鑫运通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会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会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期	指	2025 年上半年度、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初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
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	指	2025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dong Xin Yun Tong Municipal Enginee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于明亮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22 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郭宪岭）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于明亮），一致行动人为（于钱、于亚、周成笑、程玉强、聊城市儒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架线和管道工程（E485）-管道工程建筑（E4852）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线工程建设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鑫运通	证券代码	838072
挂牌时间	2016 年 8 月 5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22,450,0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恒泰长财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83 号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3 层 301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孙德福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901-2 室
电话	0635-8903888	电子邮箱	xx453@163.com
公司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901-2 室。	邮政编码	252000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571669728R		
注册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901-2 室		
注册资本（元）	22,450,000 元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

鑫运通一直坚持以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为主营业务。鑫运通一直秉承着“在细微之处做足功夫”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政公用工程为主业，拥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资质，并已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采购主要分为材料采购及设备采购两部分。针对材料采购，对大宗主要材料及直接影响工程主体质量和安全的关键材料实行统一集体采购；根据公司内部施工合同的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一些辅助材料及零星材料由项目部自主采购。对采购的材料，公司重点从供应商处选择材料，对质量、价格、供应能力、付款方式、市场信誉及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控制。对于水平定向钻机等大型设备的采购，由采购部、技术部配合完成设备的采购、验收及入库。在项目获取方面，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主要采用投标模式和议标模式。目前公司的施工模式主要为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并依据具体项目情况将非主体工程对外进行分包。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经验和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非开挖工程施工（含各种顶管、定向钻、管道修复、各种工作井制作）、市政工程施工、非开挖技术咨询的服务，获取施工和咨询服务环节的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变化。

(二)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4,145,094.97	9,348,207.09	51.31%
毛利率%	9.54%	7.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21.47	-580,090.46	-24.3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3,415.90	-573,207.16	-33.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4%	-4.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47%	-4.63%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3	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2,527,881.54	52,027,676.20	-18.26%
负债总计	36,235,349.57	45,013,722.76	-19.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	6,292,531.97	7,013,953.44	-10.29%

净资产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28	0.31	-10.2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5.20%	86.5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85.20%	86.52%	-
流动比率	1.15	1.13	-
利息保障倍数	-2.05	-0.7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799.97	-2,113,227.94	44.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7	0.29	-
存货周转率	0.49	0.35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8.26%	-9.75%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31%	-58.13%	-
净利润增长率%	-24.36%	-1,347.2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406,679.00	3.31%	555,906.73	1.07%	153.04%
应收票据	190,082.81	0.45%	2,741,271.49	5.27%	-93.07%
应收账款	19,660,572.70	46.23%	16,628,868.20	31.96%	18.23%
其他应收款	204,022.05	0.48%	139,082.05	0.27%	46.69%
其他流动资产	1,336,440.93	3.14%	2,267,382.94	4.36%	-41.06%
固定资产	914,214.88	2.15%	967,732.41	1.86%	-5.53%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23,814.81	0.05%	-100.00%
短期借款	5,120,000.00	12.04%	3,520,000.00	6.77%	45.45%
应付账款	15,959,733.25	37.53%	18,668,898.69	35.88%	-14.51%
应付职工薪酬	775,124.83	1.82%	689,449.09	1.33%	12.43%
应交税费	3,775,782.25	8.88%	4,011,678.05	7.71%	-5.88%
其他应付款	10,202,902.70	23.99%	15,170,298.53	29.16%	-32.74%
其他流动负债	190,082.81	0.45%	2,741,271.49	5.27%	-93.07%
未分配利润	-19,858,871.08	-46.70%	-19,137,449.61	-36.78%	3.77%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1,406,679.00元，变动比例153.04%，主要原因为6月份收到工商银行贷款所致。
2.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90,082.81元，变动比例为-93.07%，主要原因为本期工程款回款票据结算较上期减少。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04,022.05元，变动比例为46.69%，主要原因为支付项目投标保证金所致。

4. 期末短期借款金额为5,120,000.00元，变动比例为45.45%，主要原为维护公司正常经营，本期新增工商银行贷款2,000,000.00元。
5. 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0.00元，变动比例为100%，主要原因为本期餐厅装修费用已摊销完毕。
6. 期末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为190,082.81元，变动比例为-93.07%，此科目核算金额同应收票据，为已背书未到期票据。

（二） 营业情况与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4,145,094.97	-	9,348,207.09	-	51.31%
营业成本	12,795,398.30	90.46%	8,636,999.58	92.39%	48.15%
毛利率	9.54%	-	7.61%	-	-
管理费用	782,833.14	5.53%	890,148.35	9.52%	-12.06%
研发费用	176,530.21	1.25%	249,150.25	2.67%	-29.15%
财务费用	238,956.78	1.69%	317,389.15	3.40%	-24.71%
信用减值损失	-1,672,360.79	-11.82%	289,955.99	3.10%	-676.76%
资产减值损失	822,761.24	5.82%	-15,418.22	-0.16%	5,436.29%
营业利润	-763,091.19	-5.39%	-514,843.48	-5.51%	-48.22%
营业外收入	75,068.61	0.53%	39.60	0.00%	189,467.20%
营业外支出	33,074.18	0.23%	6,913.00	0.07%	378.43%
净利润	-721,421.47	-5.10%	-580,090.46	-6.21%	-2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799.97	-	-2,113,227.94	-	4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	-3,600.00	-	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572.24	-	2,012,913.49	-	0.7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本期营业收入金额 14,145,094.97 元，变动比例为 51.31%，主要是本期公司承接项目增加，收入随之增加。
2. 本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672,360.79 元，变动比例为-676.76%，主要前期项目应收账款未回款，应收账款账龄增加，计提比例增加，导致计提应收坏账金额变动较大。
3.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822,761.24 元，变动比例为 5,436.29%，主要原因为前期项目已结算验收，合同资产部分金额结转至应收账款科目，合同资产科目核算金额减少，导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4. 本期营业利润金额为-763,091.19 元，变动比例为-48.22%，主要原因是虽然营业收入金额大幅度增加，但是为需要维持公司正常运转，项目正常建设，新增借款，支出必要合理的借款利息及期间费用，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大幅下降。
5. 本期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75,068.61 元，变动比例为 189,467.20%，主要原因是经协商，湖北奥正电气有限公司豁免部分货款，并确认后期无需支付。
6. 本期营业外支出金额为 33,074.18 元，变动比例为 378.43%，主要原因是公司因逾期支付客户货款，导致客户诉讼产生滞纳金。
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为本期未进行投资活动、未购入固定资产。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比例为 44.31%，主要因为本期应收账款回款较上期增加，银行

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余额为 19,660,572.70 元，账龄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为 24.94%，但仍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公司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结合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因公司客户实力较强且信誉较高，故账龄分析法中坏账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但若期后收款情况未达到公司预期，公司存在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评估不充分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工程施工效率，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缩短工程周期；积极与客户沟通可结算工程项目，并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以降低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及非开挖管线工程建设，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及政府成立的经营实体，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该类客户的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未来进一步扩展业务，将非开挖方案与多个行业相结合；通过广泛调研，扩大目标客户群。另外，公司也将继续将业务扩展到管道维护、管理等方面，这将为公司带来新的客户群体。
三、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施工过程中，除公司现有员工外，部分非专业劳务会选择与其他施工或劳务公司合作。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劳动力素质逐渐改善,员工薪酬水平持续增长已成为社会和谐发展的必然趋势，虽然公司通过加强人员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过程中机械化程度，使工程项目劳动力成本相对保持稳定，但如果劳动力成本快速上升，仍然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分包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

	理制度》等制度，以此规范劳动用工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控制劳动力的投入；规范用工渠道，以保证人工成本的费用列支符合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完善劳动合同签订办法，避免由于劳务纠纷的发生，而造成不必要的经济赔偿损失。
四、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工程施工企业,很多工程施工作业需在地下进行，尽管公司拥有多年的工程管理经验，重视安全生产管理，但是施工过程中存在因安全生产管理或预防措施不到位而造成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公司虽然十分重视安全施工，建立了系统的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但不能保证不发生上述风险。如果上述风险发生，可能使公司产生额外的成本。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检查、购买安全设施以及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等，严防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需要充分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治理制度和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持续督导下，严格按股票挂牌相关规则经营运作，积极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于明亮与于钱、于亚、程玉强、周成笑、聊城市儒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于明亮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同时与郭宪岭、徐海燕签订《关于表决权委托与股份质押事项的声明承诺》，合并后股东于明亮表决权比例为 89.82%，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以上人员未能履行承诺，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决议公司重大事项，保证决策程序的正当性，同时公司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投资保护制度，公司发生重大事项能够及时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治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严格监管和限制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权利，加强董监高及经营层人员的培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透明度，以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权益。
七、市场竞争风险	建筑业中非开挖细分行业在国内虽经历了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总体来说依然没有形成统一的、系统的、规范的行业体系。随着国家行业的进一步规范，行业标准、行业资质、造价定额和质量验收规范和体系的进一步完善，非开挖技术公众认识度越来越高,应用范围越来越大，我国非开挖行业竞争会逐渐加大，市场集中度会越来越高；此外，在市政管道建设领域，资金、设备、人才门槛相对较低，施工企业较多，竞争也相对激烈。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增加投入进行扩能和技术改造，使企业成长为更多地依靠技术进步和品牌优势经营的规模企

	业，通过改善管理、发挥规模效应、加强市场推广和提高公司服务的科技含量、定制性等方式来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高速增长，迅速做实做强。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三. 二. (二)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三. 二. (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提供担保	0	3,520,000
租赁	0	47,700
资金拆借	0	3,198,054.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 1、于明亮系公司董事长，于钱、于亚系公司股东，因公司业务发展，用其房屋抵押增加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行为公司单方受益，根据股转公司治理规则豁免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 2、本公司与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聊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 7 栋办公楼 7-0901-2 室，房屋建筑面积为 290 平方米的办公室，租期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8 年 7 月 31 日止，年租金为 95,400.00 元。未达到《公司章程》与法人关联交易 300 万上会标准，已经由管理层审批。
- 3、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山东瑞兴化工有限公司、于明亮等人借款共 3,198,054.00 元，补充流动资金,未收取利息，为公司单方受益行为，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临时公告索引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履行情况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2015年6月15日	-	正在履行中
-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2015年6月15日	-	正在履行中
-	董监高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2015年6月15日	-	正在履行中
-	其他股东	同 业 竞 争 承 诺	2015年6月15日	-	正在履行中
-	董监高	资 金 占 用 承 诺	2015年6月15日	-	正在履行中
-	董监高	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2015年6月15日	-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无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3,392,500	59.65%	0	13,392,500	59.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1,250,000	50.11%	0	11,250,000	50.11%
	董事、监事、高管	2,142,500	9.54%	0	2,142,500	9.54%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057,500	40.35%	0	9,057,500	40.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750,000	38.98%	0	8,750,000	38.98%
	董事、监事、高管	307,500	1.37%	0	307,500	1.37%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22, 450, 000	—	0	22, 450, 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郭宪岭	8,250,000	0	8,250,000	36.7483%	0	8,250,000	0	0
2	于明亮	7,750,000	0	7,750,000	34.5212	7,750,000	0	0	0
3	徐海燕	3,000,000	0	3,000,000	13.3630	0	3,000,000	0	0
4	聊城市儒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	0	1,000,000	4.4543	1,000,000	0	0	0
5	白素芬	250,000	0	250,000	1.1136	0	250,000	0	0
6	邓学成	250,000	0	250,000	1.1136	187,500	62,500	0	0
7	梁硕	250,000	0	250,000	1.1136	0	250,000	0	0
8	于钱	195,000	0	195,000	0.8686	0	195,000	0	0
9	王芝凤	150,000	0	150,000	0.6682	0	150,000	0	0

10	郎言恩	150,000	0	150,000	0.6682	0	150,000	0	0
合计		21,245,000	-	21,245,000	94.63%	8,937,500	12,307,5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宪岭先生，郭宪岭先生与徐海燕女士系夫妻关系。 于明亮先生是聊城市儒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钱为于明亮之子。 其他股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于明亮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74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7,750,000	0	7,750,000	34.52%
邓学成	董事	男	1971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250,000	0	250,000	1.11%
孙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1970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0	0	0	0%
李金祥	董事	男	1964 年 11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0	0	0	0%
张传辉	董事	男	1979 年 3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0	0	0	0%
任秀红	监事、监事会主席	女	1979 年 12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50,000	0	50,000	0.22%
徐洪涛	监事	男	1976 年 10 月	2023 年 6 月 15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10,000	0	10,000	0.04%
李月晓	监事、职工代表监事	女	1990 年 9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0	0	0	0%
李国山	财务总监	男	1978 年 7 月	2023 年 3 月 9 日	2026 年 3 月 8 日	50,000	0	50,000	0.2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郭宪岭，实际控制人为于明亮，其他董监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8	8
技术人员	8	8
生产人员	18	16
员工总计	34	32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406,679.00	555,90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190,082.81	2,741,271.49
应收账款	六、（三）	19,660,572.70	16,628,868.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六、（四）	204,022.05	139,082.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六、（五）	18,756,796.97	28,578,161.9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六）	1,336,440.93	2,267,382.94
流动资产合计		41,554,594.46	50,910,673.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七）	914,214.88	967,732.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八）	59,072.20	125,455.62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九）	-	23,81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3,287.08	1,117,002.84
资产总计		42,527,881.54	52,027,676.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	5,120,000.00	3,52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十一）	15,959,733.25	18,668,898.6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775,124.83	689,449.09
应交税费	六、（十三）	3,775,782.25	4,011,678.05
其他应付款	六、（十四）	10,202,902.70	15,170,298.53
其中：应付利息		408,383.93	683,367.5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十五）	211,723.73	212,126.91
其他流动负债	六、（十六）	190,082.81	2,741,271.49
流动负债合计		36,235,349.57	45,013,722.7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6,235,349.57	45,013,722.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十七）	22,450,000.00	22,4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十八）	3,701,403.05	3,701,403.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十九）	-19,858,871.08	-19,137,44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2,531.97	7,013,95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527,881.54	52,027,676.20

法定代表人：于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秀红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4,145,094.97	9,348,207.09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	14,145,094.97	9,348,207.0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058,586.61	10,137,588.34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	12,795,398.30	8,636,999.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一）	64,868.18	43,901.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六、（二十二）	782,833.14	890,148.35
研发费用	六、（二十三）	176,530.21	249,150.25

财务费用	六、(二十四)	238,956.78	317,389.15
其中：利息费用		236,083.37	300,268.63
利息收入		44.86	172.1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五)	-1,672,360.79	289,955.9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六)	822,761.24	-15,418.2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63,091.19	-514,843.48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七)	75,068.61	39.6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二十八)	33,074.18	6,913.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1,096.76	-521,716.88
减：所得税费用	六、(二十九)	324.71	58,373.5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421.47	-580,090.4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1,421.47	-580,09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1,421.47	-580,090.4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			

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1,421.47	-580,090.4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法定代表人：于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秀红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5,995.07	11,516,175.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4,153,372.65	2,555,220.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19,367.72	14,071,396.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80,935.60	10,858,510.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2,729.56	536,67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4,093.74	350,73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4,828,408.79	4,438,696.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96,167.69	16,184,62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799.97	-2,113,227.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6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6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3,6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20,000.00	3,1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2,094,988.56	1,845,097.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14,988.56	4,995,097.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20,000.00	2,5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073.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三十）	2,067,416.32	357,110.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7,416.32	2,982,18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7,572.24	2,012,913.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772.27	-103,914.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906.73	412,109.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679.00	308,195.23

法定代表人：于明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国山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秀红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 是 ☒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 是 ☒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 是 ☒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 是 ☒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 是 ☒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 是 ☒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 是 ☒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 是 ☒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 是 ☒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 是 ☒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 是 ☒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 是 ☒ 否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无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注册地及总部地址为山东省聊城市高新区长江路北华建壹街区7栋办公楼7-901-2室。

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管线工程、管道工程、非开挖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矿山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隧道工程、环保工程、水利凿井工程、机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亮化工程、温室工程、轻钢大棚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本公司财务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批准报出日为2025年8月27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2025年6月30日归母净利润亏损721,421.47元，盈利能力持续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未分配利润-19,858,871.08元，已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为负，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1,406,679.00元。

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善：

1、经营方面：根据公司现状，调整经营策略，一定程度上减少运营成本，努力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同时调整模式，拓宽业务渠道，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采取各种措施和方式做好市场维护工作，尤其是针对重点客户的维护。调整市场业务的积极开拓策略，及时掌握市场动态信息和未来发展方向，为公司恢复市场占有和持续经营能力打下良好基础。

2、寻找战略投资者，实现直接融资，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降低财务成本，改善资本结构。

通过落实上述改善措施，逐步消除公司在持续经营方面的不确定性。基于以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无意且确信尚不会被迫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营业，本公司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100.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应付款项	金额大于等于100.00万元人民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公司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

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本公司将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①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②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③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④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②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③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④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系。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

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①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②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

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

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三、（三十）收入确认原则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5、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消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力，且该种法定权力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转移及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下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对象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①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②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应收对象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①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②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③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④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3)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4)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8、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十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集团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对于应收票据，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票据单项计提损失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应收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2、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且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特定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 应收账款	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账龄为基础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30.00
4-5年	50.00
5年以上	100.00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本集团将该应收账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款项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十四）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该其他应收款作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并按照单项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性质的其他应收款，作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本公司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考虑历史数据收集期间的经济状况、当前的经济状况与未来经济状况预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	以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 应收账款	以其他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的特定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按单项评估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	单项认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其他应收款	

（十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盘盈利得和盘亏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六）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对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各类合同资产确定相应的损失准备的比例。减值矩阵基于本公司历史逾期比例确定。

（十七）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有充分证据表明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公司应当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①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②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

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

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论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②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③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④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九）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1、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确认：（1）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投资性房地产初始计量

(1)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满足投资性房地产确认条件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不满足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在预计可使用年限内按年限平均法摊销或计提折旧。

4、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二十)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按照规定单独估价作为固定资产入账的土地等情况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如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

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

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的估计：

种类	摊销年限
软件使用权	3-5 年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①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②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③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④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本公司将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为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主要包括：（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职工福利费；（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4）住房公积金；（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6）短期带薪缺勤；（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8）其他短期薪酬。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如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主要包括：（1）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企业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2）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七）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或有事项相关义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

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数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

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九）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

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从事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本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三十)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三十一)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标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4、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政府补助，具体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平均分配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下述情况除外：1、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2、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

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三）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

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四）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选择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包括流动性折溢价、控制权溢价或少数股东权益折价等，但不包括准则规定的计量单元不一致的折溢价。不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折价或溢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存在出价和要价的，以在出价和要价之间最能代表当前情况下公允价值的价格确定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划分、供应商融资安排披露和售后租回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 17 号会计准则解释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未发生重要影响，不涉及会计科目做追溯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本次 18 号会计准则解释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未发生重要影响，不涉及会计科目做追溯调整。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执行本规定对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未发生重要影响，不涉及会计科目做追溯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406,679.00	555,906.73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1406,679.00	555,906.73

（二）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88,097.15
商业承兑票据	190,082.81	2,153,174.34
合计	190,082.81	2,741,271.49

1.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90,082.81
合计		190,082.81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955,014.63	100.00%	7,294,441.93	27.06%	19,660,572.7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户	26,955,014.63	100.00%	7,294,441.93	27.06%	19,660,572.70
合计	26,955,014.63	100.00%	7,294,441.93	27.06%	19,660,572.70

（续上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2,251,209.34	100.00%	5,622,341.14	25.27%	16,628,868.20
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户	22,251,209.34	100.00%	5,622,341.14	25.27%	16,628,868.20
合计	22,251,209.34	100.00%	5,622,341.14	25.27%	16,628,868.20

2.期末无单项评估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4,903,805.29	245,190.26	5.00
1至2年（含2年）	5,326,846.96	532,684.70	10.00
2至3年（含3年）	10,580,439.76	2,116,087.95	20.00
3至4年（含4年）	2,456,106.52	736,831.96	30.00
4至5年（含5年）	48,338.09	24,169.05	50.00
5年以上	3,639,478.01	3,639,478.01	100.00
合计	26,955,014.63	7,294,441.93	27.06

4.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622,341.14	1,672,100.79				7,294,441.93

合计	5,622,341.14	1,672,100.79				7,294,441.93
----	--------------	--------------	--	--	--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 余额
临清市新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5,195,676.56	19.28%	519,567.66
山东电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86,619.35	19.24%	1,097,988.22
山东乐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	11.13%	150,000.00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2,530,499.28	9.39%	301,455.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7,400.42	7.26%	190,656.17
合计	17,870,195.61	66.30%	2,259,667.05

（四）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4,022.05	139,082.05
合计	204,022.05	139,082.05

1.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78,179.00	92,979.00
1至2年（含2年）	280.00	280.00
2至3年（含3年）	30,000.00	50,000.00
3至4年（含4年）	15,000.00	15,000.00
4至5年（含5年）	-	
5年以上	206,000.00	206,000.00
小计	429,459.00	364,259.00
减：坏账准备	225,436.95	225,176.95
合计	204,022.05	139,082.05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往来款	280.00	280.00
保证金及押金	429,179.00	363,979.00
合计	429,459.00	364,259.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年初余额	225,176.95			225,176.95
年初余额在本期重新评估后				
本期计提	260.00			260.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25,436.95			225,436.95

(4)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聊城综合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34.93%	150,000.00
江苏农垦连云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92,979.00	1 年以内	21.65%	4,648.95
昆仑银行电子招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13.97%	3,000.00
山东滨州东力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邹平市分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5 年以上	6.99%	6,000.00
聊城市裕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28,000.00	5 年以上	6.52%	28,000.00
合计	-	328,979.00	-	84.05%	191,648.95

(五) 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收入	20,607,680.65	1,850,883.68	18,756,796.97	31,364,431.57	2,786,269.62	28,578,161.95
合计	20,607,680.65	1,850,883.68	18,756,796.97	31,364,431.57	2,786,269.62	28,578,161.95

（六）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资产相关的待转销项税	1,336,440.93	2,267,382.94
合计	1,336,440.93	2,267,382.94

（七）固定资产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4,214.88	967,732.41
合计	914,214.88	967,732.41

2.固定资产

项目	机器设备	其他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336,952.72	413,961.54	10,750,914.26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10,336,952.72	413,961.54	10,750,914.2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390,812.48	392,369.37	9,783,181.85
2.本期增加金额	40,550.70	12,966.83	53,517.53
（1）计提	40,550.70	12,966.83	53,517.53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其他			

4.期末余额	9,431,363.18	405,336.2	9,836,699.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5,589.54	8,625.34	914,214.88
2.期初账面价值	946,140.24	21,592.17	967,732.41

（八）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3,834.24	663,834.24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63,834.24	663,834.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8,378.62	538,378.62
2.本期增加金额	66,383.42	66,383.42
（1）计提	66,383.42	66,383.42
（2）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04,762.04	60,4762.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9,072.20	59,072.20
2.期初账面价值	125,455.62	125,455.62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
餐厅装修费	23,814.81		23,814.81		-
合计	23,814.81		23,814.81		-

(十)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120,000.00	1,12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2,000,000.00	2,400,000.00
合计	5,120,000.00	3,520,000.00

(十一)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供应商款	15,959,733.25	18,668,898.69
合计	15,959,733.25	18,668,898.69

2、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高速莱钢绿建发展有限公司济南钢构分公司	2,5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500,000.00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02,427.39	310,179.99	201,642.44	710,964.94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7,021.70	234,063.00	256,924.81	64,159.89
合计	689,449.09	544,242.99	458,567.25	775,124.8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1,577.42	301,066.73	200,414.03	692,230.1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731.97	9,113.26	11,464.41	3,380.8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 工伤保险费	5,731.97	9,113.26	11,464.41	3,380.82
四、住房公积金	5,118.00	10,236.00	-	15,35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02,427.39	320,415.99	211,878.44	710,964.94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3,374.08	224,700.48	246,603.84	61,470.72
2.失业保险费	3,647.62	9,362.52	10,320.97	2,689.17
合计	87,021.70	234,063.00	256,924.81	64,159.89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06,028.75	3,831,319.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351.51	98,121.26
教育费附加	42,610.67	45,272.81
地方教育附加	28,411.32	30,181.87
印花税	6,233.78	6,623.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46.22	159.84

合计	3,775,782.25	4,011,678.05
----	--------------	--------------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08,383.93	683,367.55
其他应付款	9,794,518.77	14,486,930.98
合计	10,202,902.70	15,170,298.53

2.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借款利息	408,383.93	683,367.55
合计	408,383.93	683,367.55

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6,844,000.00	8,864,000.00
往来款	2,950,518.77	5,622,930.98
合计	9,794,518.77	14,486,930.98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聊城联合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2,170,000.00	往来款	未到偿还期
山东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550,000.00	借款	未到偿还期
聊城市德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借款	未到偿还期
合计	5,320,000.00		

(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1,723.73	212,126.91
合计	211,723.73	212,126.91

注：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包含已到期应付未付的租赁付款额 85,850.00 元。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未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190,082.81	2,741,271.49
合计	190,082.81	2,741,271.49

（十七）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合计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57,500.00						9,057,5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3,392,500.00						13,392,500.00
股份合计	22,450,000.00						22,450,000.00

（十八）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3,701,403.05			3,701,403.05
合计	3,701,403.05			3,701,403.05

（十九）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19,137,449.61	-13,488,340.5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137,449.61	-13,488,340.5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1,421.47	-5,649,109.0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858,871.08	-19,137,449.61

（二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45,094.97	12,795,398.3	9,348,207.09	8,636,999.58
其他业务				
合计	14,145,094.97	12,795,398.3	9,348,207.09	8,636,999.58

(二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490.36	4,150.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872.26	22,138.02
教育费附加	14,791.08	9,487.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14.48	6,325.15
车船使用税	0.00	1,800.00
合计	64,868.18	43,901.01

(二十二)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85,878.67	370,129.01
办公费用	41,123.4	74,322.46
业务招待费	40,246.13	139,405.81
差旅费用	16,248.68	35,857.36
折旧与摊销	33,166.52	55,603.66
中介服务费	114,527.92	137,013.38
租赁费用	51,001.19	77,816.67
其他费用	640.63	0.00
合计	782833.14	890,148.35

(二十三)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	7,218.00	5,063.91
人工	145,294.88	220,911.46
折旧	24,017.33	23,174.88
合计	176,530.21	249,150.25

(二十四)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6,083.37	300,268.63
减：利息收入	44.86	172.16
手续费用	2,918.27	17,292.68

合计	238,956.78	317,389.15
----	------------	------------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672,360.79	289,955.99
合计	-1,672,360.79	289,955.99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82,2761.24	-15,418.22
合计	82,2761.24	-15,418.22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9.6	
其他	75,068.61		75,068.61
合计	75,068.61	39.6	75,068.61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滞纳金、违约金支出	11,074.18	6,913.00	11,074.18
其他	22,000.00		22,000.00
合计	33,074.18	6,913.00	33,074.18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	324.71	
递延所得税	0.00	58,373.58
合计	324.71	58,373.58

1.当期所得税为江苏两个项目预交税款产生

(二十九)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往来款	4,153,327.79	40,000.00
收回冻结资金	0.00	172.16
利息收入	44.86	172.16
其他收益	0.00	2,515,008.99
合计	4,153,372.65	2,555,220.7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标保证金	95,200.00	292,979.00
付现费用	503,423.42	464,415.68
付往来款	4,215,792.92	3,623,019.34
付手续费	2,918.27	51,369.09
营业外支出	11,074.18	6,913.00
合计	4,828,408.79	4,438,696.11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借款	5,120,000.00	3,150,000.00
合计	5,120,000.00	3,150,000.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临时借款	3,120,000.00	2,580,000.00
合计	3,120,000.00	2,580,000.00

（三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1,421.47	-580,090.46
加：信用减值准备	-1672360.79	289,955.99
资产减值准备	822761.24	-15,418.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3,517.53	60,131.97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383.46	66,383.4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814.81	35,692.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8,956.78	317,389.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6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95.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1,364.98	-292,946.2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45,455.82	5,793,673.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26,781.33	-4,939,953.60
其他	-1,437,579.36	-2,906,419.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799.97	-2,113,227.9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06,679.00	308,195.2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5,906.73	412,109.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772.27	-103,914.45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于明亮，持有本公司34.52%的股份，表决权比例89.70%。

（二）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郭宪岭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徐海燕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孙德福	董事、董事会秘书
邓学成	董事
张传辉	董事
李金祥	董事
任秀红	监事会主席
李月晓	职工监事
徐洪涛	监事
李国山	财务总监
于亚	控股股东、实控人于明亮之女
于钱	控股股东、实控人于明亮之子
曹雨霏	股东于明亮之子于钱的配偶
聊城市儒易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于明亮、孙德福投资的公司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股东于明亮之子于钱投资的公司
山东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股东于明亮之子于钱投资的公司
山东聊城乾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于明亮之子于钱投资的公司

（三）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履约完成
于明亮（自有房产）	2,400,000.00	2024 年 06 月 05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9 日	否
于钱（自有房产）	1,120,000.00	2024 年 07 月 0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否

2. 关联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	定价依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	-------

山东鑫运通市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房屋	市场价	47,700.00	47,700.00
-----------------	--------------	----	-----	-----------	-----------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本期拆借金额	上期拆借金额	说明
资金拆入：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210,000.00	874,166.67	流动资金借款
山东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621,9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于明亮	663,000.00	778,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李金祥	1,175,854.00		流动资金借款
曹雨霏	527,300.00		流动资金借款
于钱		360,000.00	流动资金借款
资金拆出：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2,228,438.34	1,265,004.00	归还借款
山东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171,900.00		归还借款
于明亮	685,500.00	300,000.00	归还借款
李金祥	2,200,000.00		归还借款
曹雨霏	956,500.00		归还借款
于钱	200,000.00	200,000.00	归还借款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郭宪岭（注）	18,571.00	18,571.00
其他应收款	于钱（注）	7,199.74	29,826.99
其他应付款	于明亮（代垫款项）	2,500.00	71,163.92
其他应付款	于明亮（资金拆借）	20,000.00	603,000.00
其他应付款	于钱（代垫款项）	-	10,021.39
其他应付款	于钱（资金拆借）	200,000.00	9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曹雨霏（代垫款项）	800.00	49,971.23
其他应付款	曹雨霏（资金拆借）	430,000.00	1,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金祥（资金拆借）	1,100,000.00	4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金祥（代垫款项）	75,845.00	4,932.50

其他应付款	山东聊城天诺商贸有限公司	310,942.97	263,242.97
其他应付款	山东瑞兴化工有限公司	1,550,000.00	3,780,000.00

注：其他应收款郭宪岭、于钱的款项性质为项目备用金。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994.4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1,994.43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03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7%	-0.03	-0.03

附件 I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994.43
减：所得税影响数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994.43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附件 II 融资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